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易字第7號

第 三 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大西南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培禎

本院111年度智易字第7號被告王金圳、曾琴玲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西南貿易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金圳、曾琴玲因涉犯刑法第216條、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刑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明知為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智易字第7號案件審理中，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2人既係以大西南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西南公司）之名義販售貼有虛偽有效期限標示之產品予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2人成立此部分犯行，而須依法沒收其等犯罪所得，該部分之犯罪所得，係由大西南公司取得，而大西南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為釐清本案有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，且為保障上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大西南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

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大西南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定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大西南公司得具狀陳述意見或到庭參與本案沒收辯論程序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